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總務處出納組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AGC-08	項目	編制內外籍教職員所得稅扣繳作業	更新日期	114.7.1
1. 目的： 為落實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得稅扣繳及申報相關規定。 2. 範圍： 本作業適用於由出納組薪資造冊之編制內外籍教職員。 3.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所得稅法 4. 名詞定義： (1)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未滿 183 天以上者。 5. 流程及作業說明 (1) 每年 10 月跟人事室確認次一年度在職外籍教職員居留證資料及聘約期限。 (2) 人事室提供資料後，針對具有永久居留證且聘約至 7 月 31 日者，發送居住者稅率申請表，請有意申請之教職員於 11 月底前填寫申請。 (3) 符合資格且申請者適用居住者稅率，其所得資料併同其他教職員工於每年 1 月上傳至國稅局系統，並製發扣繳憑單。 (4) 其他不符合資格或不申請者適用非居住者稅率，依所得扣繳 18%或 6%所得稅，每月 1 日給付薪資後，於 10 日前至國稅局系統逐筆申報及繳納，申報完後即製發扣繳憑單，並發送納稅義務人。 (5) 每年 6 月發送居住者稅率申請表，若已符合該年度在台居住滿 183 天，即可隨時檢附相關資料向出納組提出申請，申請後改適用居住者稅率。 6. 使用書表： 外籍教職員居住稅率申請表					

編制內外籍教職員所得稅扣繳作業

